

主旨：甄選「111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照顧管理督導數名

機關名稱：雲林縣衛生局

公告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照顧管理督導

(一)工作項目：

一、長照需要評估：

1.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2.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3.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二、長照服務連結：

1.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2.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3.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4.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1.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2.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

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3.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之橫向連結機制。
4.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5.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6.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7.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四、其他事項

1.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2.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及服務涵蓋率之改善建議。
3.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三)薪資：新台幣 4 萬 4,892 元

(四)資格條件：

1 性別：不限。

2 學歷：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

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具備汽車駕照，有實際駕駛能力並自備交通工具。

4 可配合工作需求輪調、出差及加班。

5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具 Excel 樞紐分析表統計操作能力者為佳。

報名規定：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恕不受理)，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

二、檢具在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證書、履歷表(含自傳)及工作經歷證件，任用與否恕不退件。

三、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05)7002935 (黃小姐)

四、報名地點：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5號)

五、本次應徵人員如不適任時，得予從缺。

六、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

備註：

1、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整齊，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若未錄取恕不通知。

2、經通知未於當天報到者，視同放棄。